信息安全及网络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中心评标专用网、互联网实行物理隔离，严禁计算机在无保密措施的情况下，同时接入评标专用网和互联网。

第二条  中心评标专用网只限本单位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使用，登录评标专用网必须使用本人的用户名及CA锁。未经许可，严禁其他人员登录。

第三条  不准私自将中心网络网线连接到指定以外的计算机；严禁将私人计算机接入中心评标专用网。

第四条  需上传至中心服务器的资料，须进行病毒检测，确保无病毒感染方可上传。机房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服务器进行病毒检测和安全漏洞检测，升级服务器系统，安装必要的系统补丁，预防网络安全漏洞，防止病毒入侵和传播。

第五条  坚持定期利用杀毒软件检测机器上是否存在黑客程序。安装新软件或许可从网上下载、安装文件必须进行系统杀毒。严禁下载、安装黑客软件。

第六条  严禁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送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它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严禁在网上收听、收看、复制不健康的内容或向他人发送恶意、挑衅性邮件。邮件的附件在打开之前应该进行病毒检测。收到来历不明的邮件不要打开附件，直接删除

第七条  机房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计算机网络的维护、信息更新和安全防范工作，熟悉机房用电线路、设备性能及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定期对机房设备和网络系统进行检查维护，随时监测设备和网络状况，确保计算机网络安全运行。

第八条  机房出现故障时，机房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做应急处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并向中心领导报告。

 第九条  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评标专用网发送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第十条  禁止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输入和存储涉密信息。

第十一条  禁止将涉密信息复制至移动存储介质中随身携带，禁止将存储涉密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在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上使用。存储过涉密信息的媒介必须及时作消磁处理或销毁。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网络安全教育，不定期邀请专业人员对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对有害信息，特别是影射性有害信息的识别能力，提高防范水平。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4月7日